

公開類	次年1月底前編報
年報	

編製機關	將軍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
表號	1112-02-08-3

## 臺南市將軍區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

中華民國 109 年底

佃農戶數 (戶)	地主戶數 (戶)	土地筆數 (筆)	租約件數 (件)	訂約面積 (公頃)			
				計	田	旱	其他
19	8	24	19	4.945605	4.894405	0.051200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三七五減租異動登記簿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份自存。

編製日期：110年1月8日

公開類
年報

次年1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將軍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
表號	1112-02-06-3

## 臺南市將軍區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成果增減原因

中華民國109年

增減原因	佃農戶數 (戶)	地主戶數 (戶)	土地筆數 (筆)	租約件數 (件)	訂約面積 (公頃)			
					合計	田	旱	其他
上年底原有數	19	8	24	19	4.945605	4.894405	0.051200	-
增加原因								
合計	-	-	-	-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
新訂租約								
租約變更								
分(補)訂租約								
農(市)地重劃變更								
更正								
地目變更								
其他								
減少原因								
合計	-	-	-	-	0.000000	0.000000	0.000000	-
佃農購買								
收回變更使用								
軍公徵收及公共設施使用								
租約變更								
收回自耕								
終止(註銷)租約								
農(市)地重劃變更								
權屬變更								
更正								
地目變更								
其他								
本年底應有數	19	8	24	19	4.945605	4.894405	0.051200	-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之三七五減租登記簿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份自存。

編製日期：110年1月8日

公開類	次年1月底前編報
年報	

編製機關	將軍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
表號	1112-02-07-3

## 臺南市將軍區實施耕地三七五減租後佃農購買耕地面積及戶數

中華民國 109 年

購買耕地面積 (公頃)								購買耕地佃農戶數	
合計		田		旱		其他		(戶)	
本年	累計至本年底止	本年	累計至本年底止	本年	累計至本年底止	本年	累計至本年底止	本年	累計至本年底止
0	0	0	0	0	0	0	0	0	0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佃農購買耕地申請書及三七五減租登記簿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份自存。

編製日期：110年1月8日

公開類	
年報	次年1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將軍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
表號	1112-06-01-3

## 臺南市將軍區各級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

中華民國 109 年

單位:件

區租佃委員會	總計		短欠租佃		災歉減免佃租		繳租折算糾紛		正產副產糾紛		租期糾紛		耕地面積糾紛		地目等則變更糾紛		田寮或基地租佃糾紛		減租條例第十六條糾紛		其他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成立	不成立
109年無案件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備註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案件登記簿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份自存。

編製日期：110年1月8日

公開類	
年報	次年1月底前編報

編製機關	將軍區公所(民政及人文課)
表號	1112-02-09-3

## 臺南市將軍區扶植自耕農購地貸款成果

中華民國 109 年

區域別	購買耕地佃農戶數 (戶)		購買耕地面積(公頃)								貸款金額(新台幣元)	
			合計		田		旱		其他			
	本年	累計	本年	累計	本年	累計	本年	累計	本年	累計	本年	累計
將軍區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所實際貸款金額及購買耕地面積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3份，1份送本所會計室，1份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1份自存。

編製日期：110年1月8日